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再審、損害賠償及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分別認最高
翱I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
k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5月12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
k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